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字〔2024〕11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芝罘区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024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确定芝罘区为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县区，试点期限为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对试点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裁决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落细，助力全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持续提升，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创新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建立完善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运行体系。健全落实全区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全方位推进制度建立、流程规范、人员配备、技术资源配备等工作落实落细，打造流程规范、运转高效、资源充沛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运行体系。

（二）打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县区标

杆。在开展试点县区建设的过程中，挖掘创新亮点、注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办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打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芝罘方法”。

（三）围绕高质量发展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化解工作，维护我区企业合法权益，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创新发展。

三、具体指标

（一）试点期间，每年完成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6件及以上，完成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案件1件及以上。

（二）进一步健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网络，完善专利侵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优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建立专利侵权判定专家库，采用技术顾问合作模式，聘请3名以上有专利代理资格（或律师证）的人员作为技术顾问。

（三）到2025年，我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规范，工作体系更加完备，行政裁决能力稳步提升，行政裁决工作更加规范化、便利化。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工作运转机制。以区市场监管局为核心，建立芝罘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室，明确组织架构，精简人员构成，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奖惩考核，定期评价监督。该工作室作为我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负责部门，负责专利侵权纠

纷行政裁决、专利维权指导援助、专利权保护宣传引导等综合业务，统筹全区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

（二）畅通社会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责，制定明白纸和流程图，对行政裁决的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受理范围、申请渠道、案件办理程序和流程等作出详细说明，并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畅通行政裁决申请线下受理渠道，并依托省局网站受理线上申请。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积极宣传行政裁决制度，通过新闻宣传、普法活动、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优势，引导权利人通过行政裁决的方式化解专利侵权纠纷，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快速、高效的优点。

（三）优化案件办理模式。一方面，规范案件办理程序。根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指南》，对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山东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办法》等政策，进一步梳理细化行政裁决受理、调查、取证、审理各环节程序，明确办理时限，规范办理行为，压实各环节人员责任，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另一方面，建立案件分类快速处置机制。对于侵权事实明确、争议较小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快速高效的特点，压缩办案时限，快速出具裁决意见；对于案情复杂、涉及面较广的案件，启用会商研判机制，审慎出具裁决决定。

（四）强化专业技术支撑。一方面，做好对上沟通衔接，依托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家库，开展跨层级联动，为我区裁决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另一方面，建立区级专利侵权判定专家库，聘请高校、科研院所、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才作为我区技术顾问，为我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五）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壮大裁决队伍力量，通过学习培训、交流研讨、业务指导、案例宣讲等方式，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开展“实战演练”，提升行政裁决人员调查取证、固证能力，提高案件审理水平，培养能办案、善办案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专业队伍。加强督查考核，对行政裁决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列入个人年终考核。

（六）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依托《县域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协议》，进一步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完善跨区域协作。完善异地调查取证协作，积极配合其他区市在我区进行的专利侵权技术调查工作。完善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受理行政裁决或作出裁决结案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时通报请求人所在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案例分析共享、专家推荐、座谈调研等活动。

五、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一体落实，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

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要扛牢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做好统筹抓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试点建设工作，做好协同推进，协调解决试点建设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要素保障。切实加大人员配备、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保障力度，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合理安排经费。加强软硬件技术保障，积极为行政裁决工作人员配备办案设备，积极参加各层级行政裁决业务培训，提升办案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畅通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作用，加强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宣传普及，宣传运用行政裁决处理侵权纠纷的优势特点，持续扩大行政裁决工作的知晓度、影响力，引导更多权利人通过行政裁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